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8月8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恺、王坚平、李碧玉，与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龙启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坚群、刘英、王恺、王坚平、李碧玉拟向鼎龙启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56,167,1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坚群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触发其实际控制人身份。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本次交易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意见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可实施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受让方鼎龙启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目前尚未全部到账，尚不能排除受让方可能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的风险，及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能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恺、王坚平、李碧玉拟向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龙启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坚群、刘英、王恺、王坚平、李碧玉拟分别向鼎龙启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336,000 股、29,082,371 股、1,571,700 股、405,6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15.48%、0.84%、0.41% 和 0.22%，转让股数总计 56,167,1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交易总价为 89,700.00 万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款为 1.59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坚群、刘英、王恺、王坚平、李碧玉与鼎龙启顺股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坚群	97,344,000	51.82%	73,008,000	38.87%
刘英	34,058,482	18.13%	4,976,111	2.65%
王恺	1,571,700	0.84%	0	0.00%
王坚平	771,479	0.41%	0	0.00%
李碧玉	405,600	0.22%	0	0.00%
合计	134,151,261	71.41%	77,984,111	41.51%
鼎龙启顺	0	0	56,167,150	29.90%

注1：具体持股数据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王坚群、李碧玉系王坚群、刘英的一致行动人。

注3：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坚群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坚群、刘英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之一

姓名	王坚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681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转让方之二

姓名	刘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6911*****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转让方之三

姓名	王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9311*****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4、转让方之四

姓名	王坚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901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转让方之五

姓名	李碧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30102197303*****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25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9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盈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1MAED5GXN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南街道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6号楼2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募集设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一：王坚群
转让方二：刘英
转让方三：王坚平
转让方四：李碧玉
转让方五：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主体
转让方一：王坚群
转让方二：刘英
转让方三：王坚平
转让方四：李碧玉
转让方五：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价格
王坚群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33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6%；

刘英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082,3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8%；

王坚平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71,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84%；

李碧玉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05,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每股市价为人民币 1.59 元/股，转让股数总计 56,167,1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0%。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16,742 元；

王坚平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14,340 元；

李碧玉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1,120 元；

4)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16,742 元；

王坚平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14,340 元；

李碧玉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1,120 元；

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16,742 元；

王坚平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14,340 元；

李碧玉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1,120 元；

6)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金额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16,742 元；

王坚平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14,340 元；

李碧玉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1,120 元；

7)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16,742 元；

王坚平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14,340 元；

李碧玉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1,120 元；

8)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16,742 元；

王坚平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14,340 元；

李碧玉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1,120 元；

9)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金额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816,742 元；

王坚平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14,340 元；

李碧玉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1,120 元；

10)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王坚群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279,200 元；

刘英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